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均在审议通过的额度内。

公司原预计与杭州枫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华创意”）2021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现因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向枫华创意新增采购商品不超过 1800 万元，新增后，2021 年度公司向枫华创意采购商品不超过 2300 万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先生在枫华创意股东浙江省李书福公益基金会担任理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枫华创意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徐志豪先生、杨健先生、刘金良先生、余瑾先生、郭东劭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没有构成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1年度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枫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广宣品、劳保用品、职工福利等	参照社会公允价格，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不超过2300万元	181.47万元	237.51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枫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49456835Q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1782号1幢1306室

法定代表人：周阳

成立日期：2003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软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家具零配件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鞋帽批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农副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卫生洁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家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灯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钟表销售；渔具销售；服装辅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浙江省李书福公益基金会持股100%。

枫华创意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1,926.75	9,764.17
净利润	1,546.28	622.77
总资产	27,482.29	25,044.47
负债总额	14,887.95	11,827.36
净资产	12,594.34	13,217.11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先生在枫华创意股东浙江省李书福公益基金会担任理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枫华创意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枫华创意采购商品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参照社会公允价格，友好协商确定，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

行相应调整。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的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枫华创意采购商品，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宜。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